

收	日期	112年10月26日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445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23074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來函及公告影本1份 (28643317_1123074968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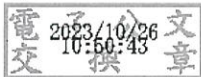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桃園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10月23日府環空字第11202930262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於112年10月19日公告劃設「桃園市內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至緬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吳珮貞
電話：03-3386021分機1228
電子信箱：001355@tyde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293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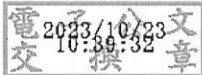
附件：空維區管制公告及管制範圍 (376430306I_1120293026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市內壠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1份，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2年9月27日環部空字第1120102197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等共112個單位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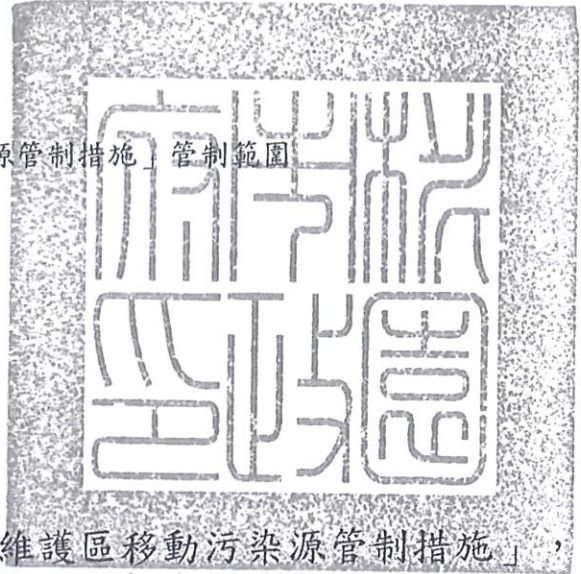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287940號

附件：「桃園市內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主旨：訂定「桃園市內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環境部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二〇一〇二一九七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內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本市劃設下列路段為管制區(如附圖)：

(一)中華路及中山路：忠孝路口至龍祥街口間道路。

(二)龍壽街：中山路至龍泉二街口間道路。

(三)永豐路：中華路至國聯街口間道路。

三、管制措施：凡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本市同意之車輛。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

第1頁，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附圖：桃園市內壢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